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1 座 5 层

电话：(010) 65057866 传真：(0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达”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

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3、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2万股，在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98万股，2018年3月21日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6、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向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3元/股，在认购的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5.4万股，2018年6月14日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3.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7,39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4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1,890,2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1、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胜任”及以上，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另外1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待改进”，按个人本次解除限售额度的90%解锁。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890,24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12、2019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890,240股，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

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4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1,890,240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13、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6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9,900 股，并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6,4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95,535,45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0,077 股后 490,535,38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107,076.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据上，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8 元/股调整为 2.68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奉平

经办律师：吴西彬

曾令峰

2020 年 4 月 28 日